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15:15。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郑光良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43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145,36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72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59,65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4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585,70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2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8,36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4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5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6%;反对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4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46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4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46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3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6%;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97,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5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27,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43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145,36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72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59,65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4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585,70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2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8,36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4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2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97,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52%;反对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27,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周德芳律师和张东乐律师通过现场及/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复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并相应更正对应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应为8人,因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实际出席董事会9人”调整为“实际出席董事会8人”,董事会相关议案中的“同意9票”“同意6票”相应调整为“同意8票”“同意5票”。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与上述相关的内容一并更正。

二、通知债权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